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國際 011)
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依本系(科)發展需要，設立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(科)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
二、本系(科)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
三、其他與本會有關應推動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成員由系主任指派負責相關業務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系(科)務會議審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